

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情况概述

2023年11月1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佟易虹对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豆神教育”）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

2023年12月18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2023年12月26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转增登记至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024年1月，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通过司法扣划方式将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188,503,319股股份向相应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最终实际司法扣划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准）。

二、重整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重整计划》此前司法扣划条件尚未成就的部分债权，公司申请司法扣划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近日向法院申请通过司法扣划方式将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29,596,048股股份向相应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最终实际司法扣划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准）。此次分配对应每家债权人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截至目前，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剩余股份为107,659,308股，持股比例约为5.21%。预计此次司法扣划完成后，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剩余股份约为78,063,260股，持股比例约为3.78%。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已完成破产重整，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处于恢复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